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安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薇	邹晓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电话	(010)65008037	(010)65008037	
电子信箱	guoan@citicguoaninfo.com	guoan@citicguoan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3,638,429.38	1,610,144,260.43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216,111.37	-30,446,557.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86,910.68	-81,484,333.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37,062.73	23,006,925.60	-39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8	-0.007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8	-0.00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2.23%	减少8.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14,961,946.93	6,118,546,702.83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0,146,366.11	1,642,606,910.65	-25.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4%	1,428,488,345	0	质押	1,309,410,000
施明泰	境内自然人	0.44%	17,292,102	0	不适用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38%	15,035,9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14,232,619	0	不适用	0
区鹤洲	境内自然人	0.33%	13,096,850	0	不适用	0
李岷峰	境内自然人	0.25%	9,850,000	0	不适用	0
胡伟章	境内自然人	0.24%	9,573,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3%	9,099,554	0	不适用	0
缪晓云	境内自然人	0.22%	8,564,500	0	不适用	0
罗顾仪	境内自然人	0.21%	8,303,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2名股东施明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24400股。第3名股东李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46500股。第9名股东缪晓云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5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3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3.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部分投资者基于处罚事项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以下简称"投资者诉讼")。2026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两名原告投资者的一审判决书(公告编号：2026-24)，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约1.72亿元。

二、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1.72亿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沟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就投资者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调解等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会计处理规则作出明确规定，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玛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b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9,700,350.38	5,745,147,644.58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6,524.90	59,845,074.83	-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64,206.37	42,221,499.46	-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776,685.17	-424,542,415.45	-3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0.0828	-6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0.0828	-6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3.13%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1,815,006.90	6,397,992,704.52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473,245.05	1,893,641,244.46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大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61,136,963.00	0	不适用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8%	85,795,086.00	0	不适用	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75,091,866.00	0	不适用	0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4,165,417.00	0	不适用	0
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1,99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322,02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5%	3,246,98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984,755.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3%	1,695,051.00	0	不适用	0
#刘鹏成	境内自然人	0.21%	1,543,000.00	0	标记	1,5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厦门象屿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鹏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象屿集团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59.9616万股，减持比例为2.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年4月22日，象屿集团申请新一轮减持，公司再次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象屿集团拟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本次减持尚未完成。

2、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亿力集团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3.9974万股，减持比例为2.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年6月12日，亿力集团申请新一轮减持，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亿力集团拟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本次减持尚未完成。

上述减持的详细情况已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现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反舞弊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反舞弊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社会责任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建立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现行《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现行《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前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冰、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72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962.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8.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37.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999.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9.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1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9.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720.00	30,720.00	3,037.19	30,999.80 [注1]	100.91	2025年12月31日	-224.24	不适用[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20.00	30,720.00	3,037.19	30,999.80	100.9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30,720.00	30,720.00	3,037.19	30,999.80	—	—	-224.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3.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